

证券代码：834741

证券简称：三棱股份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南京未来网络小镇悠谷五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岳建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与华林证券签署《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尽职、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的利益。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